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補充公告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額外資料。

有關認購人之進一步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由朱鈺峰先生間接持有45.9%權益以及由朱共山先生（認購人之董事）及其家族（包括其子朱鈺峰先生，彼亦為認購人之董事）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44.1%權益。

有關進行認購事項、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額外資料，內容有關(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短期投資金額；以及(ii)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集團不時發掘合適之資金籌集機會。由於市場上有充足貨幣供應，本集團認為是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適當時候。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引入新投資者之好機會，對本集團有利，不僅因為從中籌集之資金，亦是由於本集團可憑藉認購人而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能協同效應。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乃增強其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比率之好機會，為營運資金之任何潛在未來不足保留其可用之銀行融資，並在將來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投資。經考慮對於本集團之利弊，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之現金約為22,800,000港元及短期投資約為50,500,000港元，包括電影製作投資約45,300,000港元及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約5,200,000港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54,1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i) 約39,100,000港元用於將來有利於本公司之可能投資及潛在業務加強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當有關機會出現時投資於債務及證券、電影投資項目、能源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及
- (ii) 其餘約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投資達成任何安排及／或協議。倘任何投資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股東並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陳仲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許文浩先生。